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仲執字第2號

聲 請 人 松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理全

相 對 人 巴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大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4年4月28日所為113年仲聲和字第033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項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169,933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3項所載「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六。其餘由相對人負擔。」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仲裁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52條規定，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仲裁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故就仲裁判斷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之程序，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5年度臺抗字第285

01 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仲裁判斷有
02 無仲裁法第38條所列各款應駁回其聲請執行裁定之情形，或
03 業經當事人依仲裁法第40條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且
04 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在案，以決定是否准予強制執行。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關於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
06 已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出113年度仲聲和字第033號仲裁判
07 斷。為此，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就上開仲裁判
08 斷主文第1項、第3項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就其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
10 符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114年4月28日所為113年度仲聲和
11 字第033號仲裁判斷書（簡稱系爭仲裁判斷書）為證，復經
12 本院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調取系爭仲裁判斷事件卷宗，確定
13 系爭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無訛，有送達回執與送達
14 收據附卷可稽（附於本院卷）。又自系爭仲裁判斷書形式審
15 查，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應駁回執行裁定聲請之情
16 形，且系爭仲裁判斷書亦無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在案之情
17 形，是聲請人就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3項所載之判斷內
18 容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仲裁費
19 用部分，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4年11月6日(114)仲業字第1
20 141380號函所示，仲裁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59,857元，
21 依系爭仲裁判斷主文第3項，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8
22 6，餘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14），則相對人應負擔36,380
23 元（計算式：259,857元×14%=36,380元，元以下四捨五
24 入），附此敘明。

25 四、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
26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賴峻權